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一五期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朱浚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二五期目錄

## 本會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一道

### 法規

保安隊暫行編制規則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 內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電 一件

### 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決定書 一件

## 財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二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二件

## 治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命令 一件

## 教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一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四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三件

附錄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二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二十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八四號甲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保安隊暫行編制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內務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治安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八六號甲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茲修正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項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實業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修正條文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遴選聘任並由委員長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務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邯鄲縣知事于文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六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滄縣知事朱寶仁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豐潤縣知事聞驥翹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六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昌黎縣知事馬殿魁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阜城縣知事杜綽如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故城縣知事滕次風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磁縣知事安亮清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肥鄉縣知事章鴻年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興隆辦事處處長李國柱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 保安隊暫行編制規則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剿除匪共迅復治安起見特於軍警以外各省編制保安隊

##### 第二章 編制

第二條 省設保安隊司令部其編制如附表第一

第三條 道設保安隊指揮部其編制如附表第二

第四條 縣編保安隊依其兵力之大小得設聯隊大隊或中隊其編制如左

一 保安隊聯隊部之編制如附表第三

二 保安隊大隊部之編制如附表第四其一其二

三 保安隊中隊之編制如附表第五

第五條 省保安隊司令由省長兼任之道保安隊指揮由道尹兼任之縣保安隊隊長由知事兼任之

##### 第三章 任免

第六條 省保安隊司令及道指揮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提請簡任之縣保安隊隊長由司令任命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

備案

第七條 省保安隊副司令由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內務總署審查後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任命之道副指揮由指揮遴選合格人員呈由司令轉呈任命之

第八條 除前二條人員外其餘保安隊各級官佐由保安隊司令商同副司令任免報請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四章 職權

第九條 保安隊司令綜理全省保安隊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部隊及各級官佐

第十條 保安隊副司令襄助保安隊司令處理全省保安隊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督察長輔佐司令副司令參劃機務監督命令實施並整理全省保安隊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保安隊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一 督察處

二 總務處

三 執法處

第十三條 督察處掌理防衛指導部隊調遣命令通報情報及訓練教育等事務

第十四條 總務處掌理人事統計獎懲文書典守印信交際兵器彈藥器材會計出納被服糧秣薪餉裝具人馬衛生防疫等事務

第十五條 執法處掌理屬於軍事範圍之司法軍法會審戒嚴執法逮捕及移送人犯及犯罪處分統計等事務

第十六條 保安隊指揮綜理全道保安隊一切事務監督指揮所屬部隊及各級官佐

第十七條 保安隊副指揮襄助保安隊指揮處理全道保安隊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指揮部各級官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十九條 保安隊隊長綜理全縣保安隊一切事務監督指揮所屬部隊及各級官佐

第二十條 保安隊副隊長襄助保安隊隊長處理全縣保安隊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隊部各級官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五章 討伐

第二十二條 省保安隊司令部關於討伐事務秉承治安總署指示之方針辦理

第二十三條 保安隊司令部負全省治安之責得調遣所屬各道保安隊一部集中討伐

第二十四條 保安隊指揮部負全道治安之責得調遣所屬各縣保安隊一部集中討伐



第二十五條 保安隊部負全縣治安之責監督指揮所屬保安隊隨時討伐以靖地方

第六章 教育

第二十六條 保安隊官長由治安總署設訓練所抽調輪流訓練之省保安司令部如認為必要時得施以相當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保安隊長警之教育訓練由副司令副指揮副隊長承治安總署指示方針負責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保安隊司令副司令指揮副指揮依照省道治安狀況得調集所屬保安隊集中訓練之

第二十九條 保安隊長副隊長統率全縣保安隊振作軍紀風紀任部下訓練教育之責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條 縣保安隊經費依照該縣情形及需要擬定預算呈道轉省核定由該縣籌措之

第三十一條 道保安隊指揮部經費由省規定預算由該道所屬各縣籌措之

第三十二條 省保安隊司令部經費由省擬定預算報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由省籌措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保安隊司令部編制表

官	階級	員職類別	司		督		總		執		文		各		計	備	考
			令	副	察	處	務	法	書	警							
一等警正			1												1		
三(二)等警監				1											1		
二等警監					1										1		

記 附	合 計	警 長					佐							
		小 計	三 等 警 士	二 等 警 士	一 等 警 士	二 等 警 長	一 等 警 長	小 計	巡 官	三(二)等 警 佐	一 等 警 佐	三 等 警 正	三(二)等 警 正	二 等 警 正
一 各等警三十名分任勤務傳達伙馬夫諸事務 二 司令部所用車馬依各省現狀及必要情形自行籌備之	1						1							
	1						1							1
	1						1							
	1						1							
	3						5			2		1		
	1						1							1
	9						9	2	1	2	1	3		
	1						1							1
	3						3			2	1			
	8	8					8							
	33	33	10	8	12	3								
	62	41	10	8	12	3	8	21	2	1	6	2	4	3
								總務處員分掌副官軍械軍需書記諸事務						
						傳達長一 司號長一 勤務一	督二 總五 法一							



保安隊聯隊部編制表

附表第三

官				階級	員職別	附記	警		合計
三等警佐	二(一)等警佐	一等警佐	三(二)等警正				小計	二(三)等警士	
			1	隊長	一 各等警士二十二名分任勤務傳達馬伕伙伙諸事務	1		1	
			1	隊長副	二 指揮部用乘馬車輛依各道現狀及必要情形自行籌備之	1		1	
4	3	3		附隊		3		3	
		1		書記		8		8	
				警長等各		3		3	
4	3	5	1	計總		7	7	7	
				備		26	26	26	14
						49	33	49	14

考

級 階	員 類 職 別	保安隊大隊部編制表	附 記	警 長							佐	
				小	三 等 警 士	二 等 警 士	一 等 警 士	三 等 警 長	二 等 警 長	一 等 警 長	小	
長	隊	長	一 各等警十六名分任勤務傳達馬伏伏諸事務 二 隊部用乘馬車輛依各縣現狀及必要情形自行籌備之	計	計							計
長	隊	副		1								1
附	隊			1								1
書	文			10								10
警	長	等		4							4	
計	總	備		21	21	8	5	3	1	4		
			37	21	8	5	3	1	4	4		
								副隊長勤務一	傳達一 司號一 軍械一 軍需一			隊附十人分掌副官軍械軍需書記諸事務

考



保安隊大隊部編制表

合	警 長							官 佐				階 級	員 額	職 別		
	小	三 等 警 士	二 等 警 士	一 等 警 士	三 等 警 長	二 等 警 長	一 等 警 長	小	二 (三) 等 警 佐	二 等 警 佐	一 (二) 等 警 佐				三 等 警 正	
計	計	士	士	士	長	長	長	計	佐	佐	佐	正				
1								1				1	長	隊	大	
1								1			1		長	隊	大	
5								5	2	3			附	隊		
4	4						4						書	文		
15	15	6	4	2	1	2							警	長	等	
26	19	6	4	2	1	2	4	7	2	3	1	1	計	總		
					隊長勤務一	傳達一 司號一		隊附計五人分掌副官軍械軍需書記諸事務					備			
													考			

				官 佐			階 級	員 額	職 別	備 註
一 等 警 長	二 等 警 長	三 等 警 長	小 計	巡 官	一(二)等警佐	二(三)等警佐				
			1			1	中 隊 長		附 錄 一 各等警十二名分任勤務傳達馬伏伏諸事務 二 隊部用乘馬車輛依各縣現狀及必要情形自行籌備之 三 本表編制係附屬聯隊內之大隊部	
			3		3		分 隊 長			
		1	1	1			庶 務 長			
			1				文 書 長			
		9					班 長			
	9						副 班 長			
24							各 等 警			
21	9	10	5	1	5	1	總 計			
							備 用			
內 設 警 三 勤 務 二										

考



附 記	警 務			
	小 計	三 等 警 士	二 等 警 士	
一 隊分三分隊分隊分三班共九班每班二等警長一三等警長一二等警士二三等警士三三三警士三共長警十名	計	計		
	1			
	5			
	2	1		
	1	1		
	9	9		
	9	9		
	84	84	32	28
	109	104	32	28
			內伙伙五	內伙伙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三一四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 特別市公署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八六號訓令抄發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當經抄同原條例轉令財務總署知照在案茲據該總署呈稱遵查此項條例係將田賦舊有制度根本改革另行新法關係地方財政民生前途至重且鉅華北方面是否即能實施擬於下列三點應先加以研究

- 一 田賦內容至為繁複本條例實施以前關於施行細則及一切徵收規章均須由各省市先事修訂自必需相當預備時間至於地價之調查尤屬匪易不備甲縣與乙縣高下不同即本村與鄰村亦低昂互異相差有至十倍以上者自非徹底詳查決難酌

中估價所有調查數編造地籍各手續均非一蹴可幾而各縣之情形恐亦非同一限期所能成事此於徵收手續上不能不先加考慮者一也

二 江南賦率高於華北平均約在十倍左右而現在田地價格則南北大略相等本條例行之於江南因舊賦本高所增尚不甚多華北賦率夙輕一旦驟增十倍民力恐有不逮難免不起怨嗟至各縣之徵捐等一切附徵觀察現在環境亦恐未能尅期取消人民負擔過於增加勢必至農村凋敝民困日深授諸民爲邦本之義似亦不能不顧此於民力負擔上不能不先加考慮者二也

三 依照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原有銀漕帶徵之附加或徵捐及其他一切附徵概行停徵其原有附稅指定用途者即於增收賦額內比例分配」此於增稅之中仍寓恤民之意惟事實上自事變以來地方多故用度日繁各縣鄉村徵收附加或徵捐及臨時攤派已成爲地方之專款量出爲入各縣不同本條例實施後如果將一切附徵徵捐等項概予停徵於增收賦額內比例分配能否兩相抵補又其比例分配辦法亦須先事詳查統盤籌計俾免省縣之爭執此於地方經費上又不能不先加考慮者三也

總之田賦收入既爲地方財政之根本又關人民之切身利害茲事體大自應詳加研究以免推行窒礙現在上忙田賦各省業已開徵本條例實施之前既需充裕之籌備決非短時期所能實現爲免除延誤徵期及搖動概算起見本年度各省田賦似可仍照舊章辦理擬請由鈞會先將本條例通令各省市公署即就該地方現況分別將應行實施辦法詳加審議再行統籌核辦以昭妥慎而重民依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該公署遵照即就該省市地方現況將應行實施辦法詳加審議繕同審議意見二份具復以便統籌核辦用昭審慎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三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公署本年三月六日建成字秘一第三八號呈爲轉據財政局呈擬地方特別營業捐章程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當經抄同原章程令行財務總署審議具覆並指令該公署知照各在案茲據財務總署呈略稱查津市公署此次所擬地方特別營業捐章程與京市所徵特種營業捐成案性質相同亦係代替舖捐並未於商民負擔上另有增加惟京市所列捐等共爲八等當時原列之百元以下之營業額經本總署核議刪除以恤小商此次津市所列捐等共爲十八等其中分等較多經加詳核其捐等範圍雖有伸縮大致亦尙公允惟第十八等爲不及營業額一百元者月納三角似應予以刪除又不及營業稅課稅標準者均屬小本經營商人餬口尙感不

足似應均在免徵之列以示體恤而免苛細所有該章程第二條擬即予以刪除並將第三條予以修正以符營業稅法第五條及整理營業稅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又該捐名稱並擬修正為天津特別市特種營業捐以符京市成案理合擬具修正意見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所擬修正各點均尚妥洽除指令外合行抄同原修正意見令仰該公署遵照修正具報此令

委 員 長 朱 漢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發字第一一〇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案查接管治安總署移交警局卷內奉

鈞會訓令以舉辦三年總考附發總考續辦法及總考續表式飭遵辦等因即經分咨各省市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山西省公署咨送警務廳主任科員耿紹昌夏修德及河東道警務科長裴士清等三員三年總考續表各二份到署經核尚無不合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總考續表各一份送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原總考續表三份(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發字第一一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案奉

鈞會五月四日華法字第三四五八號令飭會同治安總署審議河北省保甲模範縣區村實施規則並准治安總署移送 鈞會案同前

因查關於保甲事宜業經改歸本署主管前項規則經審核尚屬妥適擬准備案理合專由本署呈覆敬請

鑒核示遵以便查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發字第九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案查本署華北衛生研究所三十二年度經費預算書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公牘

第二一五期

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并查行

查核各在案查臨時門內之建築費拾玖萬貳千貳百伍拾貳元及熱水鍋爐費壹萬元設備費伍萬壹千元火災保險費貳千元先農壇花洞遷移費伍千柒百肆拾捌元以上五項共計國幣貳拾陸萬壹千元該所各項建築均在興工需款之際相應填具請款憑單一紙咨請

貴署查核撥付以便轉發為荷此咨  
財務總署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九九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轉文字第三三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准日本在北京特命全權公使照澤清宣總政第三四號公函譯開頃由大東亞大臣送到貴會派遣警官留學生成績表二十五份檢送查照等因除函覆外檢發原表令仰該總署存備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照抄成績表咨達

查照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名單成績表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九九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案准

貴署本年四月十四日警字第一五七九號咨以據保定道公署等四十五處先後呈送三十一年度各級警察人員考績表核與規定尚屬相符加具覆核考語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經核保定道公署等四十四處考績表尚無不合應即備案惟滄縣乙種警察教練所教育主任湯淺久吉學生隊長張朝教官宓世耆白志仁殷同福吳震中田錦秀蔣漢生伊惠田白繼泳等十員各考績表初考總評所擬晉升等級皆係限制上之階級在考績章則中所列獎勵辦法並無此項規定尚需另酌更正相應咨復  
分別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公函

警癸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案准

貴會本年五月十日政字第一四八號公函以准處理全聯議案分科委員會移送警政意見兩項囑查照見覆等因准此查接管治安總署移交警政局卷內本案前於上年度全聯協議會開會時曾由河北省代表提出當以關於組織警察福祉機關早經制定警察公墓及警察共濟會章程分咨各省市查照組設至增加警察所警備隊之辦公費與員警薪餉亦早認為必要於各省召開警務會議時迭經指示祇以各縣警費均由地方款開支其治安不良縣份收入甚微增加經費必須加重民衆負擔勢只能由各縣就地財政收支情形酌量盈虧妥議補救辦法以上各節均經即席解答在案准函前因相應覆請  
查照此致

新社會中央總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電

警癸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保定杜省長鑒保定道警務會議派由齊司令代調齊燮元

特 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決定書

民癸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再訴願人秦維洞 年齡職業住址在卷

原決定官署河北省公署

參加人董鑫 年齡職業住址在卷

查接管卷內右再訴願人爲不服河北省公署對於因村地執行事件不服前昌平縣政府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之決定向本總署提起再訴願經原省公署咨送答辯書到署茲爲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秦維洞係昌平縣小沙河村鄉長該村村民有地八頃座落七里渠村界內曾託七里渠村青苗會代爲看管小沙河村與七里渠村以水溝爲界民國五年兩村因攤負青款涉訟由昌平縣知事斷令溝南爲七里渠村地溝北爲小沙河村地所爭地畝皆在溝南仍屬七里渠村管轄小沙河村應每畝貼付銅元九枚不許七里渠村增加若青苗被竊七里渠村照章賠償各等情確定在案迨民國二十六年七里渠村鄉長董鑫在縣署狀請執行前項判決再訴願人則謂民國五年袁知事判決後經小沙河村村民力爭已許該村自管粘貼佈告並派區長朱叔平區董李竹溪劃界七里渠村雖糾衆阻撓袁知事仍批各自爲治有卷可查云云以爲抗辯前昌平縣政府認作行政事件另予處分確認係爭地八頃應歸七里渠村管轄小沙河村應予返還該再訴願人不服向河北省公署提起訴願經該省公署決定撤銷昌平縣政府之原處分命以民事訴訟執行程序處理該再訴願人對原決定主文第二項部分又提起再訴願於本總署

理由

查因看護青苗而爭執青圈或青款者其性質爲民事訴訟非行政官署所能裁判昌平縣知事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就秦子興等與張潤卿等爭界攤款一案所爲之堂諭代判係依民事訴訟辦理有前昌平縣政府核對無誤之附卷照片可證(參閱縣卷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訊問筆錄)董鑫此次在原縣既用民事訴訟聲請執行民事判決(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收及同月二日筆錄)即應依法核辦再訴願人所稱判決後另有裁判各節如果不虛儘可檢齊證據對該執行程序聲明異議乃前昌平縣政府遽認雙方所爭事項爲行政性質復予處分顯屬錯誤原省公署予以糾正命依民事訴訟執行程序辦理按諸上開說明委無不合茲再訴願人於行政官署無權審理青圈及青款一點置不理會徒以空言指摘原決定爲失常殊無可取應予駁回

基上論結本件再訴願非屬合法認爲無理由應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茲委王芳庭為本總署助理員在庫藏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茲委董元良為本總署助理員在庫藏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華文字第一三〇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七五號公函開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二五號公函為泰交審查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案業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錄案函屬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轉飭行政院交由各主管部分別擬具實施辦法呈核等因遵經紀錄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函請查照轉陳公布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



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綱領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份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領一份仰該署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計抄發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領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一份(略)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 華北統稅總局 參事陶北溟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三日華人字第一五〇七號訓令內開調派該總署參事濮良至代理華北統稅總局局長派陶北溟代理該總署參事均聽候一簡命除分別令派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 華北統稅總局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華人字第一三一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總局呈為華北統稅總局所屬烟台統稅局辦事員寶子榮在職病故請核卹一案查該故員之子寶頤既已成年又據聲復並無殘廢自不在例定受卹遺族之列所請應無庸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轉飭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令 科長張鶴

案據公益獎券辦事處三十二年三月六日呈稱竊查本處第二十七期公益獎券定於三月十五日上午新十一時在中央公園新民堂當眾開獎擬請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理合檢同佩章一份備文附呈敬請鑒核指派等情附呈佩章一份據此茲派該科長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指令外合行隨令檢發佩章一份仰即遵照並將開獎情形報查此令

附發備章一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案奉

鈞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華人字第一三〇〇號訓令內開該總署署長吳錫永業奉 國民政府于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明令任命在案茲經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該員任命狀到會合行檢同原狀一件仰該總署轉發具報等因附任命狀一件奉此遵即轉發祇領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鑒核備查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總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逕覆者承

函詢前本署秘書王允誠所遺故宮博物院臨時理事兼職擬指定何人充任等因茲經指定本署吳署長錫永兼充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由會令飭知為荷此致  
張廳長 仲直

汪時璟 拜 啓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總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案查本年春丁祀孔典禮本總署擬派局長許造時周道曾屆時恭往陪祀經函請 貴總署查照在案茲據許局長造時聲稱業已奉 派糾儀官請另行改派前來現改派秘書廖世勳屆時恭往陪祀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內務總署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幣
拾捌萬萬壹千貳百伍拾叁萬叁千玖百貳拾肆元伍角整	陸千肆百叁拾玖萬肆千叁百肆拾元零壹角叁分
陸千肆百叁拾玖萬肆千叁百肆拾元零壹角叁分	拾捌萬萬柒千陸百玖拾貳萬捌千貳百陸拾肆元陸角叁分
合計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務字第一六四號命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于北京

- 一 治安軍第一集團軍需處中校處長王子楨唐山行營少校軍需徐子琴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王子楨為陸軍軍需訓練班中校教官
- 三 任命徐子琴為治安軍第一集團軍需處少校處長

總督 辦兼 齊 變 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

###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 教育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化)字第五八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國立北京圖書館

為令遵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日華文字第二〇〇九號令開查上年六月間董委員康致函本會以影刻宋黃唐本周禮疏全書尙存尾欠五千元棉力不能再付請由國家給付所有書版全副又影印各種及餘書三十一部均歸國有等因當以事關保存孤帙決然照辦已由公益基金項下將該款五千元照數撥付茲復接董委員來函以前項版片已代裝箱連同所存餘書函詢交存何處附開版片清單暨製箱工料清單到會合行持發前令各函暨原送清單等件仰該總署遴派委員前往接洽連同餘書實有若干部一併查明分別點收即由該總署飭交國立北京圖書館妥為保存並將製箱工價照數撥付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並附發抄函二件清單工料發單各一件到署自應遵照辦理業經本署派員點收無誤除製箱工價由署照撥外合函抄發版片餘書清單各一件仰該總署遵照填具印領來署接洽點收運館妥存並於收管清楚後詳晰具報以憑轉報為要此令

附發版片及餘書清單各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六一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私立立北京輔仁大學  
私立立工商學院

為令遵事查本總署前就專科以上各學校應行協力改進之點登訂教育刷新實施要綱曾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以教字第一六二號訓令頒行并飭參酌實際情形擬定具體實施方案呈核各在案自經通令之後業據各校擬妥方案陸續具報到署唯查該大學除法學院外尙未據呈覆前來合亟令催仰即遵照前令各令迅速具報毋延為要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五六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遵令補遺李氏木厚利抵押在滬一部份書目一份請鑒核存查由呈覽附件均悉書目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六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該大學工學院派遣赴日實習學生常石開等六名名單請鑒核示遵由呈單均悉准予照派仰即轉飭知照單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據自費留日學生來處詢問本年度選拔生是否仍照向例辦理並何時開始推薦請轉請核示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本年度選拔留學生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每生備具左列各件

- 一 履歷書三份
- 二 在學證明書二份
- 三 學業成績證明書二份
- 四 照片六張(一寸半身)

由該處於五月下旬彙集齊全并詳細名冊呈送本總署以憑審查核定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為咨請事案據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呈稱案查前奉鈞署育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附發三十一年度華北教育施策要項及實施方案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實施方案所附之學生協力增產食糧計劃內載中等學校以上之男女生應從事種植並規定於本年四月末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耕種面積及工作開始時期之報告查本大學文學院現有學生五百一十七人理學院學生三百二十九人教育學院學生四百四十六人又附屬中學校學生六百七十三人附屬女子中學校學生六百七十一人依照規定男生每名平均種植五畝女生一畝則所需土地應在一百畝左右始足以敷分配而此項地畝在本大學及兩附校現下均感缺乏茲查距天壇西大門約三畝之處有地一段約計百畝現尙荒蕪堪供本大學及兩附中學生種植之用擬請轉函本市市公署轉飭地廟管理處迅予撥借以便即日開始種植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草圖一紙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天壇草圖一紙據此查學生協力增產食糧為本總署本年度教育施策重要事項該大學擬利用天壇西門荒地以資開闢種植自應准予轉請且播種時期在即務希貴公署迅予照撥除派本署科員高楨前往洽外相應抄送草圖咨請

貴公署迅予照撥除派本署科員高楨前往洽外相應抄送草圖咨請  
見覆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送天壇地圖一紙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為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四月二日華文字第二四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政字第一七三號咨略開據教育部呈擬慶祝兒童節紀念辦法檢抄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附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到會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原咨及紀念辦法令仰該總署遵照並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原咨暨辦法各一件奉此除先通電教育廳局外相應抄同原咨暨辦法咨請  
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抄原咨暨辦法各一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為咨行事案據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呈稱頃據本大學附屬女子中學校主任戎春田呈稱查屬校學生均係稚年女生此次計劃協力食糧增產運動關於墾植地點似應以就近空地為宜茲查內二區北溝沿與蘇胡同二號有空地一段約十餘畝左右原為前清廠廠民嗣後久經廢置院內僅餘穀棚十數間現歸治安總署管理屬校以該地而積向敷學生耕種之用且距屬校甚近往返較為便利請轉呈教育總署商請治安總署撥借等情附圖前來查該附校所稱女子實習耕種地點以在學校附近為宜一節尚屬實情理合檢同原圖呈請鑒核並祈俯賜轉函治安總署准予撥借實為公便等情附送地圖一紙據此查食糧增產運動為現時當務之急本總署止有督飭學生協力進行原呈所稱女生實習耕種地點以在學校附近為宜各節自屬實情惟該空地現歸貴總署管理理應檢同原圖咨請

查照惠予撥借并希

見覆為荷此咨

治安總署

附地圖一紙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化)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呈為呈報事查關於本署呈報國立北京大學呈送點收李氏木屋軒抵押在滬一部份書目一案前奉

鈞會本年三月四日華文字第一五二七號指令略開所稱李氏抵押在滬書籍是否即係前呈所稱押在殷氏之書從前會否呈繳書目存查有案仍仰轉飭查明具報再行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經即轉飭國立北京大學遵照查覆去後茲據該大學呈稱民國二十九年李氏將一部份書籍分別抵押於天津大陸中南兩行復經該行等將書運往上海保管交付李氏收受函件各一封此次出包書籍即將原函件及清單移交本大學圖書館嗣於上年八月間委託本校王教授鍾麟及汪課長健君赴滬往取運京照收亦經造具書目呈報存案查李氏抵押在滬書籍暨押於殷氏之書委係兩事所有先後點收書籍均經造具書目呈報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報鈞署鑒核轉陳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該案前後經過核與該大學呈覆各節尚屬無異至李氏書目亦經本署先後呈送鈞會鑒核存查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仰祈

鑒核備案俾資結束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育)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樞部長助鑒灰電敬悉華北方面出席代表現正選派俟選定後當再電達謹復弟蘇體仁元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電(育)字第四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覽察查本總署前於三十年五月依照二十八年五月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成案舉行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當經釐定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核准由署分別咨令施行各在案現在時經二載茲爲檢討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及上年三月十二月兩屆臨時教育會議成果并研商今後在參戰體制下華北教育行政上應行刷新改進之各問題起見參照第二次成案定於本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三日止在本總署舉行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會議規程并本屆會議編印教育報告書及繕送提案注意事項各一份隨代電附發仰即遵照規定分別準備并將出席列席人員名單連同提案各二份於開會前十日送署以憑分別編定席次及整理排列議程所有出席列席人員并仰於會期前親來本署報到爲要教育總署印

附發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一份 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出席教育總署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編印教育報告書注意事項及繕送提案注意事項各一紙(均略)

#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編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二元四角

##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麟著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五元

## 前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一)

定價七角五分

##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 中國文字學概要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齊佩瑤著  
趙蔭棠校

## 中國建築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王墜文著

定價四元

##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三元

## 經濟地理總論

王炳勳著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四元

## 秦漢史(新國史之一)第一冊

羅兌之  
張樹芬編

定價二元五角

## 論語集釋 上冊

程樹德著

定價七元

## 日本統制經濟概要

波多野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五元五角

##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一之一至一之三  
二之一至二之五  
每冊定價八角

國立華北編譯館

北京北海後門內鏡清齋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號

## 實業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二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為咨行事案據本市興福蠶絲公司絲織廠早稱敝公司向以飼養柞蠶增加農村副業補助貧民生計為目的每年採辦優良蠶種施放民間飼養不無成效茲以本市四郊多桑宜於養蠶特由日本購到大批優良蠶種擬以無償施放農村飼養俟成熟時期再以重價收買蠶繭擬乞鈞署咨行北京特別市公署賜予令知四郊農會俾資宣揚而便提倡理合檢同此項蠶種一件呈請鑒核俯准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原設河北省臨榆縣年來竭力推行飼養柞蠶於農村經濟不無裨益其絲織廠現設本市地安門外鼓樓後張旺胡同甲十號據呈前情查所送蠶種尚屬良好自可准予推行惟穀雨節近育蠶之期已促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公署迅飭四郊農會轉知農民如有志願飼養者可逕向該廠領取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蠶種一件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為咨行事查工廠登記規則第三條工廠登記由工廠填報甲乙兩種登記表暨第十一條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編製廠務報告書呈送主管官署核轉歷經辦理在案惟前項登記表暨報告書均由本署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轉咨 行政院飭由主管部備查嗣後

貴公署核轉該項甲乙兩種登記表暨年度報告書時應請

轉飭各工廠添製一份以便存轉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七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一六七四號咨送清苑縣等十八縣市局三十一年六月份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統計等表請查照等因正核辦間又准建農字第一六七五號咨送清苑等二十縣局三十一年九月份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統計等表請查照各等因到署除另案分別彙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七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一五四四號咨送冀縣三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份合作社登記聯單請查核備案等因附同各聯單到署除另案彙核辦理外相應咨覆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茲委大綱弘之為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茲委王津湧為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茲委喬金壽為本總署水利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早一件 呈送三十二年度水利建設事業計劃書祈鑒核備案由

呈字第四八號呈覽附件均悉除將計劃書分別存轉外准予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天津工程局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九五號呈一件 為呈送鐵路防護堤補修工事設計書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北京工程局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三十二年度北工西第一號西郊第一苗圃事業設計完竣擬即實施檢同書類請鑒核備案  
由

北經字第一三七號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 附錄(一)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山東 山西省分會  
河北 河南省分會

為訓令事查各項工事計劃皆以調查測量為根據則調查測量實為工事最要之基礎必須慎重辦理方可獲得實效此節曾於第四次委員會議時提出懇請在案本會為加強分會調查測量工作起見茲規定各省分會本年度調查費各一萬五千元合行令知希於需要時呈會將調查計劃送會並具領調查費可也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三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蘇

令山東 山西省分會  
河北 河南省分會

為訓令事查各省分會款項收支情形應按月列表具報以備查核前經本會於上年五月十四日以訓字第一八號令通行知照並將收支月報表式隨令檢發在案茲查各省分會尚未一律按月填送前來實於稽核不便除分行外合再令知應即查照按月列報並將未送各月報表一律填齊補送為要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蘇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河北省分會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呈一件 為本分會三十二年度實施事業須略變更經另行制定事業一覽表及助成金月別請求一覽表請  
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本會函商建設總署會同審核以該分會擬將本年度工事略為變更並勻配工事費以資挹注各節尚無不可茲製



定該分會三十二年度河渠建設地方助成事業費變更一覽表隨令附發希即知照此令

附河北省分會三十二年度河渠建設地方助成事業變更一覽表一份(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鈺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省分會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呈一件 為准河北省公署函以琉璃河水田開發工事因地區以內種有小麥關係變通施工改令十月以後全部完成等因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鈺

## 附 錄 (二)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子招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慶子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杜吳氏因殺人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其雙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朱壽蘭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喬貴森因詐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海德山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可華因妨害風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遲子善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春榮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立祥因公非危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傳新因擾亂金融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金銘等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銳生與王奎明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度等與段可興等因請求交房付租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段張氏等與段邵玉華因請求損害賠償並給付生活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萬裕油鹽糧店與載福堂即趙季年因確認舖底權不成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劉月波與高玉振等因請求增租及訂立租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聚興酒店與同豐祥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孟昭旭與孟昭愷間確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金馬氏與張金聲等間請求訂立租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鴻勳與許四姑娘間請求返還地其涉訟不服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一案
- 一 谷樹滋等與大順公棗店間確認舖底權成立及請求排除妨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鼎臣與曹建章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勳書等與王之勤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排除侵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彤氏與李樹珍間確認契約成立及請求禁止攪鬧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斌與趙國樑間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一五期

每册定價四角

###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費收費)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面或底頁之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位

###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料函索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類別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每份四角
一個月	六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每份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每份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每份二十五元

###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